個案研討：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

**一張含有 摩托車, 室外, 停車, 地面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，這五年攀升4倍，去年一年全台高達598萬6千多件，算下來一天警方會收到一萬六千多件檢舉，警力無法負荷，現在立法院修法而且三讀通過，正面表列46項可檢舉項目，最大差別在於靜態違規部分，現在很常檢舉的紅黃線違停，在沒有影響交通安全秩序下不能拍照檢舉，而且同一車輛違規六分鐘內只能舉發一次。

民眾檢舉交通違規，高雄最多的，就是違規停車，比例占了快一半，闖紅燈和沒使用方向燈，也有不少人檢舉，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，不斷增加，引發民怨，警力也不堪負荷，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部分條文修正案，限縮檢舉項目。 (2021/12/08 東森新聞)

* 為了限制惡意與連續檢舉行為，立法院今（7）日三讀通過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民眾可檢舉的46種交通違規項目。 (2021/12/07 東森財經新聞)

**傳統觀點**

* 修正條文的精神在於過去開放民眾檢舉是盼能彌補警力不足的問題，不過現在行車紀錄器、智慧型手機普及，民眾取得違規資料的方式更容易，違規資料檢視造成警力很大的負擔，盼望可透過修正條文回歸重大違規項目。
* 苗栗縣出現的「專職」檢舉魔人，一年內就檢舉交通違規達2萬件。

**管理觀點**

所有的現象都是現有系統運作下的結果，這是基本觀念。看了新聞報導，其實就是反映現有的交通罰單系統出了問題，尤其對於違停開罰過去太過寬鬆，現在行車紀錄器、智慧型手機又非常普及，民眾取得違規資料非常容易，因此檢舉案件大爆發，檢舉後違規資料檢視造成警力很大的負擔，因此立法院修法限縮了部份舉發條件，這是本事件發生的背景。

好了，檢舉案件滿天飛的現象到底反映出了什麼問題呢，以下作一些分析：

* 檢舉別人違規已成為一個新的職種

看到有人檢舉交通違規一年內竟然可達2萬件，平均每天就5~60件，可見已經有人把檢舉當作職業了。為什麼會這樣？這樣的收入顯然比上班還好賺！可是，這個工作基本上是「損人利己」的。

* 違規太普遍了

為什麼可舉發的違規案件這麼多？是有這麼多民眾不守法嗎？但這應該不是主因，故意違規的應該還是少數。會不會是法規太嚴不符合實際需求或是想合規也沒法合規。以停車位為例，停車空間是有限的，晚上一定需要停車，明明停車位已經不足了，可是新車牌照還是一直發，當然會有很多車就算願意花錢停車也找不到合法停車位，只好違停。如果不能限制發照，是不是該改變法規放寬夜間停車的範圍？開罰單是解決不了根本問題的。

* 目前的舉報獎金制度是否需要改變

目前舉報違規發給獎金的方式或額度，顯然已經吸引了部份人士把它當成一個新的行業。限縮民眾舉報交通違規的條件，只接受影響比較重大的、惡性的也是一種途徑，這就是目前在做的。可是明明違規卻不接受舉報在也說不過去，問題還是要從供需和訂定合情合理的法規才能真正解決。

同學們，你遇到過不得不交通違規的情況嗎？被人檢舉過違規嗎？檢舉過別人違規嗎？請交換一下個人體驗分享討論。